

合同编号：_____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向阳未来社区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饰工程

采购标的： 空调

买 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卖 方： 宁波美联智能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以下称“买方”）的向阳未来社区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饰工程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 空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宁波美联智能楼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及出资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供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备注
1	空调机组等一批（品牌：奥克斯等）	403937 元	详细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见卖方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总价：¥： <u>403937</u> 元（大写：人民币 <u>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柒元整</u> ）			

注：1、上表的单价包括设备材料价格、运杂费、多联机空调系统（包括室外机、室内机、控制系统、水管、冷媒管、保温材料、风管、回风口、内机电源线及配管）和安装、机械开孔费、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运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保修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提供本合同的备品备件，清单见附件。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买方要求增加供货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时，卖方应按合同单价予以供应。

2. 交货期及承包范围

2.1 交货及安装时间：接买方供货通知后 60个日历天内交货，配合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2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向阳未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就位等工作，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3 多联机空调系统（包括室外机、室内机、控制系统、水管、冷媒管、保温材料、风管、回风口、内机电源线及配管）和安装、机械开孔费、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运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保修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4 产品的调试由卖方负责，卖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

2.5 安全：卖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调试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403937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3.2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的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及时向买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3.3 卖方不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的，当次支付申请不予受理，相关验收内容延至下一道验收程序中进行。

4. 税费

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5. 技术规格

5.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5.2 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 技术服务

6.1 技术交底

6.1.1 卖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完成技术交底工作，技术交底深度必须满足设计院关于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深度，并获得买方的认可。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

6.1.2 技术交底工作包括向买方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含样本、图纸）、设计衔接、设计修改（若有）等内容。

6.2 技术资料

6.2.1 卖方在中标后提供4套完整的供货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样本、图纸等）。

6.2.2 在详细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有关设备的补充资料也应及时提交买方和设计人员。

6.2.3 设备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交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安装图纸、检测报告、电气接线图、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6.3 技术培训：卖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卖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卖方安排。

7. 专利权

7.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产权担保

8.1 卖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修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本合同采购货物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4年（至少4个冷暖运行周期）。在保修期内，卖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卖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

应包括对货物的常规检查、调整。

9.3 维修点应设在浙江宁波市，并有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资格，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果在短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则应提供同规格设备代用，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9.4 若投标文件中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有比上述更好的条款，则执行更好的条款。

9.5 卖方如违反“保修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中的有关内容，则给予每次扣除 5% 质保金的违约处理，直至质保金全部扣完为止。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监理方组织买方、有关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0.3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产品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卖方对货物进行运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按检验标准根据自检结果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1.1 退货：卖方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按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期交货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2 除不可抗力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拖延交货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12.3 逾期交付时间超过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卖方仍不能交付的，买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卖方因验收不合格更换货物或整改后应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买方可退货并终止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诉讼

15.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合同附件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廉政建设

18.1 买、卖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互相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8.2 卖方承诺，如本工程卖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有违规向买方工作人员赠物送钱等行贿行为，买方可向建设行政等部门提议并将其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进行通报公示，限制卖方在北仑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业务 1~3 年。

18.3 双方约定：因卖方违反廉政法规的行为，导致买方工作人员受行政处分乃至刑事处罚的，买方出具通知书直接从合同款中进行扣除，扣款额度视情节严重程度计算；工程竣工后二年内如发现卖方有违反廉政法规行为，买方有权从保修金追索扣款。

19. 其它约定

买方若发现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有低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卖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要求予以调高，且中标价不作调整，否则买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执行，重新组织评标或招标，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履约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对卖方进行履约考核评分。

20. 未尽事宜

20.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1. 合同生效

21.1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21.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采购办及采购代理单位各一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8日

合同专用章